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洪欽雄
聯絡電話：04-22502257
傳真：04-22585328
電子信箱：hct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967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13096773-1.pdf)

主旨：土地徵收條例第40條第1項有關實施區段徵收時，原土地所有權人不願領取現金補償費者，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申請發給抵價地之規定，其申請抵價地期間起算之解釋令，業經本部104年12月4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9677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科技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中)(區段徵收科)



花府 104/12/04



1040237800